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本人作为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包季鸣 李柯玲 邱 媛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